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三批 2026年6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D202606120005	深圳市宝安区广安南路(又称沿河南路)交通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广安南路(又称沿河南路)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路宽8米,长592米,为双向两车道,未设置路中隔离设施,道路沿线住宅片区集中。</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实地调查核实,周边部分居民将车辆停放至广安南路,该路段日间个别区域存在单车道车辆违停的情况,夜间道路两侧均有车辆违停,违停占道造成道路缓行或局部拥堵,过往车辆受此影响偶尔产生鸣笛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属实	多措并举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减少鸣笛扰民情况。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宝安区交管部门通过常态化巡逻与集中整治相结合,持续保持对违停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 (二)在该路段设置分时严管警示牌及禁鸣警示牌,每日早晚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在该路段值守,对违停车辆及时予以劝离处罚,确保高峰时段通行秩序畅通稳定。 (三)6月15日,在该路段增设了路中临时隔离护栏,进一步压缩违停空间,减少随意占道违停行为,缓解路段拥堵与鸣笛扰民问题。 (四)多渠道宣传引导,提升守法意识,引导驾驶人自觉规范停车、文明驾驶。</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坚持高峰定点值守与常态化巡逻,依托视频巡逻与现场执法,严查违停、乱鸣笛等违法行为。 (二)开展相似路段排查工作,组织交管部门、街道办等部门联动共治。 (三)畅通群众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p>	已办结	无
2	X3GD202606100069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金沙工业二路7号、9号厂房,有噪声、异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7号厂房噪声、异味来源于美年唯匠(深圳)皮具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唯匠),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营各类皮具、皮鞋、皮沙发及运动鞋的维修保养,经营面积约900平方米,主要工艺为对旧皮包进行补色、维修、养护。 群众反映的9号厂房噪声、异味来源于深圳市嘉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运五金),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主要从事螺丝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生产面积约300平方米。</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金沙工业二路7号噪声源主要为美年唯匠的废气排气扇,异味主要源于补色工序,夜间停产。6月13日,坪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美年唯匠开展昼间生产噪声监测及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 (二)金沙工业二路9号噪声、异味问题主要为嘉运五金,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正在搬运生产设备,车间内可闻到轻微机油气味。因未生产,现场未开展噪声、废气监测。</p>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执法与监测,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严防问题反弹。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坪山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调查核实,要求美年唯匠增设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遵照相关规定执行,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废活性炭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保,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振动影响。 (二)坪山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嘉运五金将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申报处置,搬迁过程中严防二次污染。 (三)6月15日复查,美年唯匠已完成废气治理设施保养维护,并在废气排放末端增设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经现场监测,该企业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企业已签订危废补充协议,后续废活性炭将规范处置。嘉运五金已搬迁。</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和噪声、废气监测,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整改落实见效,保障周边环境质量。 (三)畅通群众沟通渠道,关注并积极回应周边群众诉求。</p>	已办结	无
3	X3GD202606100096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6室,深圳市绿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无相关资质,违规经营转运渗滤液业务,未如实记录环保台账。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深圳市绿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6室,持有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在经营的渗滤液转运项目为宝安区黄田和罗田填埋场渗滤液外运服务项目,负责将渗滤液运输至项目单位指定接收地点。</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该公司承接了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和罗田填埋场渗滤液外运服务项目,由该公司作为乙方提供服务,合同服务期为2024年10月30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25年完成一年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已延续至2026年10月29日止。 (二)在项目服务期间,深圳市绿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将宝安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转运至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使用4台重型罐车,均已在城管系统备案。</p>	不属实	无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6月14日,罗湖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深圳市绿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p> <p><b>二、下一步工作</b> 罗湖区政府将会同宝安区政府开展联合核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如发现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无证运营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p>	已办结	无
4	X3GD202606100020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庄三区,旁边的光明水质净化厂,产生异味,疑似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进行工业生产活动。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光明水质净化厂全称为深圳市光明水质净化厂(以下简称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运营单位为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公司)。项目一期于2012年1月投产,项目二期于2018年11月投产,均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该水质净化厂主要处理光明片区的生活污水,主要处理工艺为沉淀、曝气沉砂、生物反应、催化氧化、紫外消毒、污泥脱水。该水质净化厂西侧约250米处为居住小区。</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现场检查发现位于厂区外箱涵汇流井处能闻到轻微异味,异味主要来源于汇流井内漂浮的垃圾。厂区内区域未发现明显异味,污水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和污泥脱水区均已采取全封闭密封措施,并通过负压抽吸的方式将臭气和异味气体引至除臭装置集中处理,共设置9套除臭装置。 (二)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多次现场检查,除臭装置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保养,未发现存在废气直排、旁路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自2025年以来对水质净化厂开展了5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三)该水质净化厂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但其位于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行业类别属于市政设施,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准入类型,已按《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水质净化厂没有在生态红线内进行工业生产活动。</p>	部分属实	督促净化厂除臭装置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运营主体深水公司做好除臭装置运维管护,保障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全力降低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二)6月12日,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水质净化厂开展了废气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三)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核查水质净化厂厂区内箱涵汇流井垃圾清理情况、厂区内涉气区域密闭情况、除臭装置运行情况,未发现设备异常、违规排污等问题。 (四)针对箱涵汇流井垃圾容易堆积并产生异味的问题,深水公司已清理了堆积的垃圾;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深水公司加强巡查,提高垃圾清扫频次,并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处置,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b>二、下一步工作</b> 光明区将持续强化对水质净化厂的日常监管,督促水质净化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障除臭装置稳定运行,加强厂区内箱涵汇流井的巡查,及时清理箱涵汇流井的垃圾,最大限度采取措施避免废气扰民。同时,健全群众沟通接待机制,做好环境普法与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GD202606100017	深圳市宝安区41区南侧甲岸路餐饮店（新宝兴饭店对面），有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41区工业区9号厂房尔体产业园，主要从事宵夜、烧烤餐饮服务，经营时间为18时至次日凌晨。</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6月13日，属地街道赴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餐饮店存在明显的经营性设备噪声。该店为扩大经营面积，利用园区的区域经营，营业时间就餐区域食客高声交谈、喧哗、饮酒划拳、嬉闹吵闹等行为产生噪声。</p>	属实	督促企业将外摆桌椅移至室内、劝导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噪声扰民。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6月13日，宝安区组织属地街道、生态环境部门赴现场核查，实地检查餐饮店经营状况、周边环境及噪声排放情况。 （二）6月13日，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已要求经营者安排专人对就餐食客进行文明劝导，及时制止高声喧哗、划拳吵闹等扰民行为，严控夜间就餐噪声。6月13日夜间现场检查，发现即时噪声扰民问题已消除。 （三）属地街道对园区物业公司及餐饮店经营者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各方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物业管理责任。</p> <p><b>二、下一步工作</b> 持续压实园区物业公司、餐饮店噪声防治主体责任，督促餐饮店完善整改措施、杜绝凌晨扰民；引导商户做好食客文明劝导服务，在就餐区域张贴文明提示，强化现场秩序管理，实现噪声源头管控。</p>	已办结	无
6	X3GD20260610003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眼镜厂和珠宝厂，污水直排。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横岗街道涉及有工业废水产生的眼镜和珠宝企业共358家，生产废水主要是循环回用或自建设施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置。</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从历史监管情况看，眼镜企业日常产生废水量较小，并已妥善收集处置，未发现废水直排行为。黄金珠宝企业因数量众多，变动频繁，违法排污问题偶有发生，今年以来共发现黄金珠宝企业涉水违法行为5宗，均已依法立案查处。 （二）经对辖区349家涉水黄金珠宝、9家眼镜加工企业开展连续排查，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但发现7家黄金珠宝企业存在废水管道不规范、拉运合同未及时续签等问题。</p>	部分属实	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对黄金珠宝、眼镜企业保持高压监管态势。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不规范问题的7家企业，均已督促整改。其中，2家已完成整改，其余5家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二）对这些企业所在的14家园区的管理处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园区治理，从企业引进、规范建设、合法排污等方面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定期开展溯源排查和突击检查，并结合“双随机”抽查，深入开展全面核查，一旦发现涉水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继续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推广“集中治污+专业运营”模式，完善工业园区环保管理规范与制度，不断提升黄金珠宝、眼镜园区及企业的治污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避免污水直排行为。 （三）通过组织眼镜、珠宝企业召开议事会、培训会、警示会等，提高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GD202606100058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宝能城花园东区南面入口，有一个桃源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点，垃圾乱堆，有油污，有异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b>一、基本情况</b> 群众反映地点位于宝能城花园东区南面入口，为街道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网点，运营公司为深圳市高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按照市、区、街道统一标准配置作业车辆、设施及人员，回收车辆统一喷涂“桃源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车”标识，配套标准化作业帐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常态化为周边小区提供可回收物归集、分类清运服务。该点位运营模式、设施配置、作业规范均符合南山区“以车代库”行业管理要求，手续完备、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点位合规。</p> <p><b>二、调查核实情况</b> （一）现场因长期回收作业造成地面残留油污、污渍堆积，日常精细化保洁不到位。 （二）近期气温较高，地面残留杂物、污渍发酵产生轻微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三）现场反光雪糕桶存在破损情况。 （四）现场存在少量垃圾乱堆放的现象。</p>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障人居环境整洁宜居。	<p><b>一、处理整改情况</b> （一）督促运营公司对点位乱堆乱放的回收物全部规整、清运清理，对沥青硬底化的地面油污、顽固污渍进行高压冲洗和深度保洁，同时将冲洗的油污引导流入污水排水管道，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同步对点位全域开展全方位消杀除臭，彻底消除异味情况。 （二）督促运营公司严格落实“即收即运、日清日结”作业制度，严禁回收物露天长时间堆放；统一规范帐篷搭设、物料收纳、现场不能分拣可回收物、只允许停放一辆收运作业车辆，严禁垃圾散落，从源头杜绝脏乱差情况。 （三）约谈运营公司负责人并制作《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日常保洁、定时消杀、现场管护、安全生产等硬性管理标准，督促其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主动整改问题、补齐管理短板。 （四）6月14日开展整改复核，目前该点位物料堆放有序、地面干净整洁，无油污残留、无垃圾堆积、无异味扰民，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p> <p><b>二、下一步工作</b> （一）将辖区所有再生资源回收点位纳入日常重点巡查清单，实行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检查，重点排查乱堆乱放、环境卫生、异味扰民、消防安全等问题，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零反弹。 （二）细化“以车代库”点位作业标准、要求再生回收网点在每日营业结束后，必须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保洁，清理残留垃圾和杂物；定期（每周不少于两次）对地面进行高压冲洗，确保地面无油污、无明显异味。严禁在回收点内外任意堆放垃圾、废品或其他杂物；严禁在现场进行可回收物的分拣作业。所有收到的可回收物应在称重后立即装入收运车辆或密闭容器内，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滞留过夜，持续提升回收点位市容环境品质。 （三）建立街道、社区、物业、运营单位四方联动管控机制，畅通群众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常态化开展环境提质整治，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切实保障人居环境整洁宜居。</p>	已办结	无